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志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113年度嘉簡字第15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2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並判斷。經查，本案上訴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上訴人）上訴範圍限於量刑部分，此經上訴人在本院陳明無誤（本院簡上卷第76頁）。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內。

二、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叫小英出來」應更正為「叫小英出面」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原審判決所載（依司法院頒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無須將原判決書作為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志遠因與訴外人黃小英有感情及金錢糾紛，竟遷怒無關他人，持噴漆毀損告訴人吳美春之車輛，事後毫無悔意，亦未尋求告訴人之諒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前曾為相類犯行（經不起訴處分），堪認被告反覆實

01 施毀損犯行，原審判決未予審酌，僅論處拘役50日，應屬過  
02 輕而有再為斟酌之必要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5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6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07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8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9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次  
10 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原審以被告毀損犯行明確，審酌被告僅因感情糾紛心生不  
12 滿，未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排解，竟有本案毀損犯行，對他人  
13 財產權益未加尊重，實值非議，兼衡其犯後坦承之態度、尚  
14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況(前因違反公司法、犯  
15 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裁定應執  
16 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被告甫於111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  
17 執行完畢)、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手段、動機、告訴人之損  
18 害程度等節，暨被告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9 (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本院認原審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  
21 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並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顯  
22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顯然悖於比例原則或失衡之違誤，核  
23 屬妥適，自不得遽指為違法，上訴人雖主張原審判決未考量  
24 被告毫無悔意、未尋求告訴人之諒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5 害，且被告前曾為相類犯行(經不起訴處分)，堪認被告有反  
26 覆實施之情形而為量刑，顯屬過輕等節，然被告於本院二審  
27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有意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  
28 (本院簡上卷第76、97、102頁)，然告訴人則表明不願和  
29 解，僅希望法院給予其公道即可等語(本院卷第97頁)，是被  
30 告並非毫無悔意且不願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而原審本已考量  
31 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量刑事由，且被告前所為之其他

01 犯行業經不起訴處分，原審判決亦全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  
02 行，是上訴人之主張均不致影響或變更本案量刑審酌之基  
03 礎，其提起上訴，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柯文綾提起上  
07 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10 法官 陳威憲

11 法官 洪舒萍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廖俐婷